

簡化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修訂規範簡介

2025.10.20 駐歐盟經濟組

一、前言

歐盟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正式公告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規章¹，向進口產品收取與適用歐盟境內「碳排放交易體系」(ETS)產品同等之碳費，以鼓勵其他國家產業進行減碳。

另為使歐盟進口商更容易遵循 CBAM 申報義務，提升 CBAM 執行效率，歐盟執委會於 2025 年 2 月 26 日提出簡化 CBAM 修訂規範提案。歐盟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於同年 6 月 18 日就該提案達成臨時性政治協議，該二立法機構續於同年 10 月 8 日簽署，於同年 10 月 17 日公告²，公告後第 3 日生效。

二、簡化 CBAM 修訂規範重點

(一)增加不適用之範疇(修訂第 2 條)：包括軍事活動中移動或使用的貨品；會員國或附錄 III 所列國家或地區所產生之電力與氫氣。

(二)新增最低豁免門檻(de minimis exemption)(新增第 2a 條)：

1. 若歐盟進口商（包括其報關代表人）在特定曆年所進口貨品之累計淨重量未超過附錄 VII 第 1 點所訂之單一重量基準門檻（**single mass-based threshold**，即淨重 50 噸），可豁免本規範之義務。此門檻適用於同一進口商於該年度進口之所有貨品（以所有 CN 編碼匯總計算）。歐盟進口商（包括其報關代表人）應於其相關報關文件中聲明該項豁免。
2. 若歐盟進口商（包括其報關代表人）於該年度內超過上述門

¹ Regulation (EU) 2023/956

² Regulation (EU) 2025/2083 <http://data.europa.eu/eli/reg/2025/2083/oj>

檻，則該進口商針對當年度所進口之所有貨品應遵守 CBAM 義務。

3. 執委會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依據前 12 個月的進口數據，評估上述門檻是否能確保本條第 1 項所豁免之排放量不超過所有進口貨品及加工品之 1%。若經評估需調整，執委會應依附錄 VII 第 2 點的方法調整門檻。
4. 本條不適用於電力與氫氣之進口。

(三)修訂定義(修訂第 3 條)：

1. 「進口商 (importer)」包括以自身名義提交報關或按照委任規定提交結清單 (bill of discharge)；當報關由間接報關代表 (indirect customs representative) 提出，則進口商指其代表的委託人 (the person on whose behalf declaration is lodged)。
2. 「營運者 (operator)」指在第三國中營運或控制設施之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包括控制該設施之母公司。

(四)修訂 CBAM 申報時間及內容(修訂第 6 條)：

1. 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之 CBAM 申報；首次適用為 2027 年提交 2026 年數據。
2. CBAM 申報應包含：
 - (a) 各類貨品之年度進口總量(電力以 MWh，其他貨品以噸)；
 - (b) 依第 7 條所計算各類貨品之總碳含量 (total embedded emissions)，並經查驗(verified)；
 - (c) 應繳交之 CBAM 憑證數(扣除在第三國已繳之碳價與歐盟 ETS 免費配額調整後之淨值)；

(d) 由獲認證之查驗機構(accredited verifiers)所核發之查驗報告(verification reports)。

(五)修訂碳含量計算方法(修訂第 7 條)：

1. 對非電力貨品，碳含量可基於**實際排放量(actual emissions)**(依附錄 IV 第 2、3 點)或**預設值(default values)**(依附錄 IV 第 4.1 點)。
2. 依附錄 IV 所列方法界定之生產程序體系範疇 (system boundaries of production process)應與歐盟 ETS 所涵蓋範圍一致，確定相關原料(前驅物, precursors)、排放因子、設備特定排放值、預設值及其對應的貨品；並建立確保預設值計算資料可靠性的方法，包括資料詳細程度及明確界定「簡單貨品(simple goods)」與「複雜貨品(complex goods)」的範圍。子法(implementing acts)應界定使用實際排放值(含進口電力或生產過程中消耗電力)之所需之證明要件。

(六)修訂碳含量查驗(修訂第 8 條第 1 項)：若碳含量係以實際排放計算，授權 CBAM 申報人應確保其 CBAM 申報中之總碳含量，經依第 18 條認證之查驗機構(Verifier)依附錄 VI 所列查驗原則進行核查。

(七)修訂第三國碳價抵減(修訂第 9 條)：

1. 若碳含量係以實際排放值計算，授權申報人可在 CBAM 申報中主張減少應繳交之 CBAM 憑證數，以反映該碳含量在第三國已支付之碳價(carbon price)，且僅當碳價以實際支付(effectively paid)，方可申請抵減。若在該國存在退稅或其他形式的補償，致使實際碳價減少，亦應列入考量。
2. 授權申報人必須保存可證明在第三國實際支付碳價之文件，

特別包括：該國之退稅或補償措施、獨立第三方（非申報人及非第三國政府）認證之文件、實際付款記錄等，相關紀錄應保存至申報提交後第四年底止。

3. 授權申報人可參考年度預設碳價(yearly default carbon prices)申請抵減，但只有在碳價係依第三國適用規則設定，且可確定該第三國之年度預設碳價之情況下，方可申請抵減。若貨品碳含量係依據預設值計算，則僅能參考年度預設碳價來申請減免。
4. 自 2027 年起，對於以實施碳定價規則之第三國，執委會可確定並公布在 CBAM 登錄系統(CBAM registry)公布該第三國之預設碳價與計算方法。
5. 執委會有權制定子法(implementing act)規定根據實際支付之年平均碳價及年度預設碳價所轉換之 CBAM 憑證抵減。

(八)新增認證之查驗機構註冊(Registration of accredited verifiers)(新增第 10a 條)：

1. 取得認證之查驗機構需在兩個月內向其會員國主管機關申請於 CBAM registry 註冊(但不得早於 2026 年 9 月 1 日)。查驗機構需使用 CBAM registry 執行查驗碳含量。
2. 註冊資訊包括名稱、認證識別碼、認證範圍、查驗機構所在國家、認證生效與到期日等；主管機關應通知執委會與其他主管機關。若查驗機構不被認證或違反義務，則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註冊。

(九)修訂 CBAM 憑證之銷售與管理(修訂第 20 條)：

1. 自 2027 年 2 月 1 日會員國透過共同中央平台(common

central platform)向設立在該會員國之授權申報人銷售 CBAM 憑證。

2. 執委會有權制定子法(delegated act)，進一步明確 CBAM 憑證買賣時程、行政管理、費用結構等相關事項，以及共同中央平台之組織與運用。

(十)修訂 CBAM 憑證價格(修訂第 21 條)：

1. 執委會應以 EU ETS 配額之每週收盤平均價，計算 CBAM 憑證之價格。但針對 2026 年貨品之總碳含量，執委會則以 EU ETS 配額之每季收盤平均價計算 CBAM 憑證價格。
2. 執委會有權制定子法(implementing acts)規定計算 CBAM 憑證價格之計算方法及公布該價格之具體安排。

(十一) 修訂 CBAM 憑證繳交(修訂第 22 條)：

1. 每年 9 月 30 日前(首適用於 2027 年繳交 2026 年之憑證)授權申報人需繳交相當於上一年度申報應繳憑證之數量。
2. 自 2027 年起，授權申報人應確保其帳戶於每季結束時，至少持有 **50%**(原先為 80%)之當年進口估算產品碳含量相當之憑證；可採預設值方式或前一年度相同貨品及來源之繳交數據作為參考。
3. 授權申報人應於超過單一重量基準門檻 (single mass-based threshold，即淨重 50 噸)之當季末，遵循前揭 CBAM 憑證繳交之相關義務。

(十二) 修訂 CBAM 憑證購回(修訂第 23 條)：

1. 執委會應代表授權申報人所在之會員國，透過共同中央平台購回多餘之 CBAM 憑證。申報授權人應於 CBAM 憑證繳交

當年之 **10 月 31 日**前提出購回(repurchase)申請，其可購回之 CBAM 數量應限於授權申報人當年依第 22 條第(2)項預估購買之 CBAM 憑證數量。

2. 若授權申報人基於預期而購買憑證，但最終當年未超過單一重量基準門檻 (single mass-based threshold，即淨重 50 噸)，所有購買之憑證應可被購回。
3. 針對 2026 年之碳含量在 2027 年所購買的 CBAM 憑證，僅限於在 2027 年購回。

(十三) 修訂 CBAM 憑證註銷(修訂第 24 條)：

1. 每年 11 月 1 日，執委會應註銷所有於 2 年前(the year before the previous year)購買且還保留在授權申請人帳戶之 CBAM 憑證，該些 CBAM 憑證註銷不給予任何補償。
2. 2027 年 11 月 1 日，執委會將註銷所有針對 2026 年所購買之 CBAM 憑證，該些 CBAM 憑證註銷不給予補償。

(十四) 新增單一重量基準門檻之監測與執行(新增第 25a 條)：

1. 執委會與會員國主管機關應監測貨物進口是否符合單一重量基準門檻之規定，且雙方應定期自動透過 CBAM registry 交換監測進口商資訊，包括超過門檻 90%的進口商名單。
2. 若執委會認為進口商已超過門檻時，則執委會應將把該資訊通知進口商所在會員國之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可要求進口商或執委會提供補充文件證據。
3. 主管機關在確定進口商是否超過門檻時，應排除以低於門檻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所進行非真實(non-genuine)之行為或安排，且若主管機關認定進口商進行該些非真實之行為或安排，應被認為嚴重違反本規範。

(十五) 修訂罰則(修訂第 26 條)：

1. 若授權申報人未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相應之 CBAM 憑證，應繳交罰款。若因第三方(營運商、查驗機構或碳價文件之獨立人士)提供之資訊不正確，導致授權申報人未能繳交正確 CBAM 憑證數量，主管機關可減輕前述之處罰。
2. 新增 2a.授權申報人以外之進口商，若其貨品碳含量超過門檻，則該進口商在該年度進口貨品之全部碳含量均應計入。繳納罰款後，進口商無須再就該些進口貨品提交 CBAM 申報及繳交 CBAM 憑證。若進口商進口量超過門檻未達 10%，主管機關可減輕罰款。

(十六) 修訂實施日期(修訂第 36 條)：前揭條文及相關修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除第 22 條第 2 項每季最低餘額(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第 20 條第 1、3、4、5 項 CBAM 憑證銷售(自 2027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十七) 修訂附錄 I 納管貨品：「ex2507 00 80 其他高嶺土質黏土未鍛燒之高嶺土質黏土除外」，取代「2507 00 80 其他高嶺土質黏土」。

(十八) 新增附錄 II 直接排放納管貨品：新增「2716 00 00 電力」該類貨品碳含量僅採計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十九) 修訂附錄 IV 碳含量計算方式。

(二十) 新增附錄 VII 單一重量基準門檻 (single mass-based threshold)

